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3885-GXHC

采购人：梧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21178)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4](#_Toc184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_Toc14336)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22](#_Toc21884)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26315)

[第六章 成交评审方法 42](#_Toc1429)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梧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GXZC2024-J1-003885-GXHC）**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 17 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3885-GXHC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纸质图书40000册，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前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1 日至2024年6月 14日上班时间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账号注册后，须在获取响应文件时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申请获取并免费下载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6月 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开启时间**

时间：**2024年6月17 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梧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https://cg.gxuwz.edu.cn/sfw\_cms/e?page=cms.index）

2、本项目实行电子谈判，注意事项如下：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梧州学院

地 址：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三路82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74-5835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梧州市长洲区舜帝大道西段1号A6第14幢2号独立交易展示位

联系方式：　0774-2028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 0774-2028010

梧州学院

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 日

­­

#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 |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3885-GXHC |
| **2** | **2.1**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谈判响应（电子标），谈判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谈判无效。  b.“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3** | **11.1** | 1.竞标报价方式：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80%（**折扣率是指按原价的若干成计价。如折扣率80%，成交价格=原价×80%**）。供应商必须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竞标报价应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
| **4** | **16** |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是**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本项目截标时间前递交并到达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请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简写，如不注明字样，查不到帐概不负责）。开标前经查实谈判保证金没有到账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缴纳方法如下：  必须在本公司的对公账户中转账至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 0001 5038 8000 16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必须为无条件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格式自拟），足额提交，有效期不得低于谈判有效期【备注：开标现场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核验票据信息，确认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装订入谈判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谈判或记录在案并在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谈判处理。  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逾时不再接收，视为供应商没有缴纳谈判保证金。  （3）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5** | **14.1**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期结束之日起60天内 |
| **6** | **15** | 响应文件形式：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谈判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7** |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17 日15点00分  递交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谈判（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谈判现场) |
| **8** |  | **谈判时间：2024年6月17 日15点00分截标后**  **谈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截止**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9**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或评审结束前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记录内容溯及时限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证据留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执行资格审查的主体核验具体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或非企业法人单位的其他组织，无法查询到主体信用的，评标或评审期间不再对此类供应商的诚信状况进行查询。 |
| **10** |  | 响应文件形式：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谈判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谈判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响应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谈判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2%。 |
| **12** |  | 成交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代理  服务费 | 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收费标货物招标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每家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按预算金额200万元×成交供应商最低成交折扣率÷2计算。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含此项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  招标 | 服务  招标 | 工程  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 4.4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 |
| **14** | 签订合同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 **15** |  | 1.本谈判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谈判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谈判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自然人谈判的，谈判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谈判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名称与编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合格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2.1谈判供应商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基本条件。

2.2符合合格供应商基本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谈判费用**

3.1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谈判采购文件）**

**4．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4.1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⑴竞争性谈判公告；

⑵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⑶项目需求；

⑷采购合同书（格式）；

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⑹成交评审方法。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规定，该竞标有可能被拒绝。

**5．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质疑、投诉**

5.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一次性的问题，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答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答复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5.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谈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修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或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更正/更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更正、更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了解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谈判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9.1谈判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谈判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分别装订成册，否则，因文件失散而导致文件无效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1) 谈判书（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谈判书格式”要求填写) （**必须提供**）；

2) 谈判报价表（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谈判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必须提供**）；

3）谈判保证金声明（附转账底单加盖公章）或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必须提供，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两面）；

5）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两面）；

6）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0条要求提供）；

7）技术规格偏离表（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8）商务条款偏离表（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商务条款偏离表”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9）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0）具有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谈判供应商合格性和具备谈判资格的文件及资料（**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必须提供，**须清晰反映证件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供应商关系关联承诺书（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如：

①供应商（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必须提供，**如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如为非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请供应商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②供应商依法纳税或报税证明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请供应商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③供应商依法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②2024年以来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须反映有供应商开户行银行公章）（**必须提供**）；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5）近三年来有图书供应，并提供相应标准机读数据的经历。供应商提供2个2022年以来图书供应项目业绩，需盖有合作单位公章及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涵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业主名称、贸易量、到书率、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的证明材料虚假，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必须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请提供）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谈判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谈判书和谈判报价表，标明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技术参数等内容。

**12．谈判报价**

12.1竞标报价方式：谈判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的内容作完整的唯一报价。

12.2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12.3谈判报价包含货物、装卸费、运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税金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谈判货币**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14．竞标有效期；

14.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竞标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其竞标保证金（如有）将在原竞标有效期满后4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均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解密**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6．谈判保证金（如有）**

16.1谈判保证金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交款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对未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6.4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除本章第16.6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注：办理退付保证金时只退回到供应商的对公账户，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保证金声明中提供的账户信息退回，请供应商提供正确的账户信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领回票据原件。

16.5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保证金暂不退还。

16.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谈判程序的；

**四 谈判与评审**

1.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8.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谈判活动。

18.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8.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1**第一轮谈判**

（一）**谈判准备**

本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谈判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进度。

（二） **第一轮谈判程序：**

1.谈判会由本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谈判及评审程序

（1）在谈判开始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谈判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响应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响应文件设定的19.4、19.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响应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9.2竞争性响应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响应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CA电子签章）。

**19.3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

谈判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谈判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CA电子签章）。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响应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响应文件设定的19.4、19.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响应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响应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CA电子签章后提交。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价格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9.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响应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19.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机构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机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 签订合同**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在竞标有效期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谈判公告的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0.2谈判供应商认为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首先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是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递交。本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本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或谈判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合同授予标准**

2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后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

**22.签订合同**

22.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送合同副本到本机构进行公示。

22.2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地点按时签约的，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如有）。

2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六 其他事项**

2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收费标货物招标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每家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按预算金额200万元×成交供应商最低成交折扣率÷2计算。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包含此项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  招标 | 服务  招标 | 工程  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 4.4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

**24.解释权**

24.1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谈判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项目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成交注“**★**”的项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4、特别说明：**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3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带▲技术参数里的要求是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无法满足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梧州学院本次拟采购纸质图书40000册，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选择2家供应商供货。谈判小组根据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列次序，推荐前2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供书量各为20000册,第一成交供应商按《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A目录》供图书，第二成交供应商按《图书馆2024年图书采购B目录》供图书。如成交人不能按书目全部供应完毕，采购人有权按实际需求更换书目或另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图书来源渠道广泛，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梧州学院所有学科，与图书出版单位有广泛的合作供货关系，有直接业务联系的国家级出版社数量。供应商承诺与“《梧州学院图书采购配送重要出版社名录》”所列的重要图书出版单位有供货关系，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中，必须包括“《梧州学院图书采购配送重要出版社名录》中的配书量不低于总购书量的90%”内容。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梧州学院重点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2023或者2024年的供货合同或者授权书，20家出版社至少提供16家。

**▲**2. 供应商应当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较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开通网上服务，便于需求方了解新书出版情况。供应商应当向学校图书馆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图书，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图书经营场地面积（含有直接联系书店经营场地总面积）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外省供应商有专人负责本省联系业务工作，发生问题时应3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4. 供应商现货供应《梧州学院图书采购配送重要出版社名录》近3年内出版新书品种在5万种以上，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成交项目。

6.供应商能满足需求方指定采购点进行采购。

7.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

**二、项目要求**

1.技术要求

**▲**（1）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订购书目必须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农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其中自然科学类图书品种数量不低于总量的40%。提供图书必须是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供应商还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供需合同自动终止。

**▲**（2）采购方式以现场、订单选购混合方式进行，订单选购次数为一年4次以上。采购人提供具体书目信息，包含订购图书的书名、规格、品种、数量等基本信息，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所提供书目的90%以上。

**▲**（3）供应商免费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一次，每次2000条左右，文理分类，每1000条左右一个数据包，自然科学类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40%。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得少于8万条，数据来源要求100%覆盖甲方的核心出版社（附表）及全国500多家出版社，100%覆盖当年全部三目（新华书目报《科技新书目》、《社科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新书数据，覆盖当年其他新出图书的95%以上(自办发行不计在内)；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数据必须覆盖当年所有出版发行学科文献的图书书目数据95%以上。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能及时按出版社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采访数据，提供按出版社编制的全年出版书目数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号、出版社、价钱、出版时间、页码、装帧、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权版图书除包括作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著者英文姓名、译者。同时应区分现货数据、期货数据。要求配送国家图书馆的编目数据，编目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为准。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学校图书馆系统无障碍使用。

**▲**（4）预定书中如含有不符合采购人馆藏原则的图书（散页、挂图、活页本、配磁带书、小于或等于64开书、少于100页以下的书、少儿读物、中小学、中专、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等），供货方在加工前应先选择淘汰，同时回告采购人。加工每批图书前，必须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加工审核要求加工预订图书，有必要时安排采购人采购人员查看样书，进一步确认后方能按采购人认可的品种、复本数、加工和包装要求加工图书，并及时送交到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对看样后有变动的品种及复本，应单独列表反馈给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修改采访数据。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即使进行了前期加工，采购人也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学科建设需要的自办发行的图书，由采购人提出具体订购要求，供应商帮助购买。

2.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前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82号梧州学院图书馆。

**▲**（2）付款方式：服务时间内所有采购图书均按实洋价付款，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码洋总价×成交折扣率，不超本项目预算价，若超出则以预算价结算，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对公账号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书单采书，接到订单一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80%，二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0%，三个月到书率100%；现采图书一个月内到书率100%。供应商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从接到采购人订单的一个月内，供应商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

**▲**（4）订单处理方式：用户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用户确认订单收到，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如缺货，必须2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ISBN号、书名、价格等变更，应列表通知采购人，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变更差额大于30%的，准予变更订数。

**▲**（5）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供货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供应商在每次现采工作结束时，应马上反馈现采数据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无效书单，采购人可拒绝认可。

（6）凡是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无论是否已做前期加工，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有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图书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7）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的分类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应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清单，一式两份。

**▲**（8）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①打印财产号3个：分别在书名页上方靠左三分之一处、第111页上方、最后一页上方（财产编号由采购人提供）。

②盖印馆藏章3个：分别在书名页左下角、第111页左下角、书口上方三分之一处。（馆藏章样式见样板）

③粘贴条形码一个：在书名页上方，财产号的旁边，以不遮盖书名页中有效文字为准，用三九码。条形码号与财产号一致，条形码上方印“梧州学院图书馆”。（见条形码样板）

④粘贴可读写且有该图书编目、馆藏等数据信息的RFID芯片。粘贴书标、色标、覆盖透明胶带，于书脊离底边2CM处粘贴书标、色标，书标为横打竖贴（以顺时针方向从左向右观看），书标打印要求清晰明确，色标颜色要求严格按照我们的色板，透明胶带要完全覆盖书标、色标。

⑤690字段有两个以上分类号的，取第一个为正式索书号，其余的分类号另增于690字段，以备扩展查询。有些图书书名有手册、词典、指南等字样，但明显不是工具书的，分类号不需要有-61，-62等，可删掉。

⑥编目要求做完905字段，905字段做成验收状态。编目数据要求能顺利导入采购人学校图书馆系统（Interlib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并能正常使用。

⑦索书号由分类号和著者码组成，著者码取号要求见著者码表（由需要方提供），每册图书书名页右上角处用铅笔标明索书号。

⑧验收清单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供应商应在图书包装前，将每包的图书清单夹入该包图书的最上面一册中，以便开包时进行验收。

⑨自图书到馆1年内，如发现图书含有非本馆选定原则的图书，或者图书加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配送，配送期限2个月，不能按期配送的图书，供货商必须退货、退款。

⑩图书加工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9）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成交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0）违约责任。接到订单三个月内，供应商必须完成书目订单80%以上供货，将加工好的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供应商超过订单总册数的10%不能供货，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100%支付未到图书总实洋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者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社邮购或向其他供应商补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 同 书 （格 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图书、图书附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农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其中自然科学类图书品种数量不低于总量的40%，《梧州学院图书采购配送重要出版社名录》中的配书量不低于总购书量的90%。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1 |  | 图书 | 一批 |  | 预算内资金 | 单位自行支付 |
|  |  |  |  |  |  |  |

**四、货款结算**

1.本次采购图书约20000册，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成交综合折扣率： 。

2.本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的实洋价为准，图书实洋价=该图书码洋价×成交综合折扣率。结算金额最高不超本项目预算价，若超出则以预算价结算。

3.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对公账号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书采购书目清单供货，不得擅自调换，否则甲方有权予以退货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接到订单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甲方图书采购书目清单90%（到书率=实际入库图书品种/书目清单品种）以上供货，并将加工好的图书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提供的图书质量完全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所供图书是国家新闻总署和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发行的正式出版物，保证所提供图书版本及进货渠道来源合法，对所供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均为国家正规出版物，无假冒、盗印、盗用、非法加印等侵权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图书，确保所供图书无缺页、无断线、无污损，所供图书内容无不健康(反动、迷信、色情、暴力等)内容。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图书，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图书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图书（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货物交付**

1.交货期：2024年10月31日前

2.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3.收货信息：

（1）收货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774-5820957 ；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三路82号梧州学院图书馆；

4.乙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九、交付与验收**

1.乙方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所有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到书清单清晰、明了、有序，随书清单注明书名、ISBN号、中图分类、出版社、出版时间、册数、定价、总价等，便于验收、查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在采购标的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验收小组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验收。

5.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6.甲方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产品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乙方给予免费调换，直到合格为止。

8.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9.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修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履约保证。

（1）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梧州学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05301040001988

（2）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的由乙方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接到甲方图书采购书目清单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甲方清单90%（到书率=实际入库图书品种/书目清单品种）以上供货。乙方超过清单总册数10%及以上不能供货，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乙方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100%支付甲方未到图书总实洋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者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2.本合同项下图书在交货、数据加工、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图书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书更换有缺陷的图书，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付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8.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互相补充和解释。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按以下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采购文件（含澄清、变更公告）；

（2）采购过程中乙方提供的应答记录（如有）

（3）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5）报价表；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7）其他补充文件。

3.合同附件：（1）图书采购清单；（2）梧州学院图书采购配送重要出版社名录；（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6.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7.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

|  |  |
| --- | --- |
| 甲方（公章）：梧州学院 | 乙方（公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 | （签字）： |
| 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三路82号 | 地址： |
| 电话：07745834125 | 电话： |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305301040001988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联系电话：

#####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 1．谈 判 书 格 式

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和谈判报价表，我方愿意以总报价为折扣率 %，供货时间： ，交货地点： 。

（2）我们根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谈判采购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容易导致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5）我们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我们同意在谈判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7）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如下：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折扣率（%） | 备注 |
| 1 |  | 20000册 |  |  |
| 供货时间：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备注：

1、谈判报价包含货物、装卸费、运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最终结算款项=实际订购图书码洋总额\*折扣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如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折扣率是指按原价的若干成计价。如折扣率80%，成交价格=原价×80%。**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谈判保证金声明（格式，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适用）**

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缴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 元）。若没有成交，请贵方在退付谈判保证金时转到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备注：1、供应商应另备一份谈判保证金声明原件，在开标会上备查；**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不用提供。**

**4、证明谈判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谈判供应商按谈判须知第10条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我 （姓名） 系（谈判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姓 名）同志为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说明：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
| --- |
| 黏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1、请按照“第三章项目需求”技术要求填写，此表可根据需要延伸，详细写明参数。

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不得留空，否则因虚假应标作谈判无效处理。

3、附针对本项目所竞标货物的主要技术要求、参数及性能说明的资料图片，当竞标参数与厂家提供的产品参数、检测内容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原件为准（此项如有请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供货时间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订单处理方式 |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 6 | 违约责任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请按照“第三章项目需求”商务要求填写，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

2、供应商应对此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成交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

（二）评定依据：以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定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方法**

（1）评标价为响应单位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竞）标价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货物或服务项目评标报价=最终投标竞标报价×（1-20%），工程项目评标报价=最终投标竞标报价×（1-5%）。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竞标报价评标时给予前述扣除（已经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不再重复扣除）。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谈判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谈判报价，即谈判报价=谈判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谈判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竞标价，即竞标报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竞标报价=竞标报价。

（6）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当竞标产品性能和服务有负偏离，（按项目需求说明中的第4、5条规定），视作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7）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评审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价格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附件：**

**梧州学院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GXZC2024-J1-003885-GXHCxxxxxx 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工程、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如不合格应备注原因，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履约时间与地点 | □合格 | □不合格 | | 货物、服务需求响应程度（品牌、型号、配置等） | □合格 | □不合格 | | 配件、附件、材料齐全 | □合格 | □不合格 | | 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 | 相关质量保证证明材料 | □合格 | □不合格 | | 安装、调试过程合规性 | □合格 | □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本验收表一式四份，采购部门、成交供应商、国资处与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如有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或报告应作为附件一并保存。